**述责述廉报告**

**固日班花苏木党委组织委员 刘伟英**

在工作中，我坚持从自身做起，廉洁自律，克己奉公。严格遵守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，在廉政建设中始终对自己高标准、严要求，以身作则，严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和《廉政准则》的要求来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，做到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。

**一、严守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**我认真学习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，自觉遵守《党章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，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旗委、旗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始终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我自从参加工作以来，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，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不动摇。在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观点和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自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，坚决维护中央权威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各项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**二、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。**在工作中，不断增强全局观念和职责意识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坚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办事，坦诚做人，认真干事，严格执行各项组织纪律，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，凡涉及重大事项决策、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问题，一律报告苏木党委书记、乡长，由党政班子成员讨论研究做出决定。

**三、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。**在生活上，注重加强个人品德修养，持续高尚的精神追求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讲修养、讲道德、讲诚信，主动接受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，做忠诚、干净、担当的人民公仆。作为一名党员干部,始终做到正确对待和行使手中的权利,淡化“官念”和权欲,用平常心看待官位,用责任心看待权力,做到立党为公,执政为民。一年来,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规定,做到了廉洁奉公,忠于职守,没有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。遵守组织人事纪律,在思想上筑牢了廉政防线,在行动上践行了廉政准则,在工作中培养了廉政心态。

**（四）认真落实八项规定、转变工作作风。**任职以来，我始终严格要求自己，自觉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清白做人干事。在工作生活中，认真贯彻落实廉洁自律规定，没有利用职权收授礼金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，没有用公款旅游、出入高档娱乐场所及大吃大喝等铺张浪费现象，管好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。严格遵守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现有个人住房一套，面积92平方米。与宣传委员共用办公室20平方米,符合规定标准。本人按时如实向组织如实填写个人事项情况。本人及家庭没有违规违纪的投资情况。

反思一年来的工作,我清醒地认识到本人再工作中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:一是对廉洁从政反腐倡廉的重要性认识不够。工作中降低了搞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动性,存在老好人现象,不愿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个人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。二是平时重事务、轻学习。认为自身工作主要抓好落实,缺乏学习的压力感和紧迫感。从客观上总是强调工作忙、任务重,没有处理好工作与学习之间的关系。

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，在今后的工作中,我将继续保持优点,不断加强党性锻炼,积累工作经验,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地加以改正和解决,努力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**（一）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**走出因循守旧、墨守陈规的误区，进一步更新观念，冲破条条框框的束缚，克服求稳怕乱思想，敢为人先。以事业大局、人民利益为重，不断探索组织工作的新思路、新措施。

**(二)切实转变工作作风。**扑下身子，贴近群众，时刻把群众的冷暖记在心上，高度关注民生。

**(三)不断加强自身建设。**时刻牢记党的宗旨，认真遵守《廉政准则》，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，牢牢树立公仆意识，依法履行自身职责，以实际行动，铸造人民公仆的良好形象。